

馬祖航空站  南竿機場  北竿機場 監視系統受理申請調閱單

申請人	姓名 (或法人、團體名稱)	(簽名或蓋章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害關係人	
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立案證號、國籍及護照號碼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設籍或通訊地址(或事務所、營業所)					
	聯絡電話					
代理人	請附委任書					
閱覽資料內容與摘要						
請求提供之件數						
用途						
釋明閱覽之法律上利益						
中 華 民 國	年				月	
日						

註：申請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；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，非經航站許可，不得擅自調閱，經司法機關正式公文始得複製。

承辦人：  
航 務 會  
維 護 商：

主官批示：